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9號

附民原告 吳家溱

附民被告 吳采妍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廖建瑋

法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岍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